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終止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透過新勵駿
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茲提述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透過新勵駿以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通函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鴻福及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娛綜合」)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鴻福同意向澳娛綜合提供服務，該協議隨後由若干補充協議修訂，包括就巴比倫娛樂場及勵宮娛樂場訂立提供服務及空間佔用許可的協議，以(其中包括)延長鴻福將向澳娛綜合提供的服務期限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統稱「服務協議」)。

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本集團透過鴻福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並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條款對新勵駿於其物業內的娛樂場貴賓房進行博彩中介活動的管理及市場推廣擁有更大的控制權，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由鴻福、新勵駿及葉榮發先生訂立，包含(i)

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ii)獨家銷售承諾協議；(iii)轉讓溢利及貸款協議；(iv)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及(v)授權書(如適用)。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近期博彩中介行業的發展，貴賓博彩中介業務受到嚴重影響。此外，澳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了新的博彩法，旨在提供新的法規和指引，促進澳門包括衛星娛樂場在內的博彩業發展，這將影響鴻福作為娛樂場服務供應商的經營。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服務協議期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本公司已停止其貴賓博彩中介業務。

於服務協議屆滿及終止後，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及獨家銷售承諾協議根據其條款自動終止。有鑒於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訂約方終止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立即生效。

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終止後，(i)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應立即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ii)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得就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產生的任何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終止前根據該等協議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勵駿為一間由葉榮發先生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公司。在本集團、葉榮發先生與新勵駿之間的任何交易中，葉榮發先生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一名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涉及本集團通過合併新勵駿溢利及虧損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

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及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因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及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終止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董事概無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毋須就終止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柱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及陳美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李駿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紅欣先生、劉毅基先生及麥家榮先生。

* 僅供識別